附件1

江门市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的意见》，细化分解《加强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实施方案》各项目标和任务要求，进一步加强全市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促进海水养殖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珠江口邻近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特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通过摸底数、发证、强环评、优化空间布局，进一步规范全市海水养殖活动，推进海水养殖业绿色健康发展。开展养殖排污口排查整治、养殖尾水治理和监测、执法检查等专项行动，进一步减少入海污染物排放量，协同推动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保护和优质海产品保供，促进海水养殖业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摸清海水养殖底数。**结合正在开展的养殖用海清理行动及广东省养殖用海调查成果，2022年11月15日前，全面摸清区域内海水养殖场地理位置、坐标范围、养殖方式、养殖面积、养殖证件、责任主体等基本信息，列出清单。**[牵头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二）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广东省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21-2030 年）》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台山市实施的养殖水域滩涂规划进行修编，按照省级规划内容进行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养区和禁养区。台山市修编养殖水域滩涂规划时，要同步开展养殖水域滩涂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市生态环境局审查。**[牵头单位：台山市政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强化环评管理。**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要在前期摸排的海水养殖（底数）清单上，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高位池海水养殖项目环评类别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21〕284 号）等规定确定环境影响评价类别，逐一对各海水养殖场进行梳理和判别。要从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历史遗留问题入手，制定整改方案并逐步依法推动解决。未依法取得国有水域滩涂养殖证的项目应于2022 年底前补办水域滩涂养殖证。2019 年1 月后的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项目须于2023 年6 月前按规定开展环境影响评价；2019 年1 月前已建成的海水养殖项目，存在不符合自然保护区和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级各类保护区域有关管控要求、不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及有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不能满足所在区域相应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等情况的，于2023 年底前完成清理。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于2022年12月15日前将《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项目清单》（见附表1）报送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在整改完成前，每季度后的次月5日前将上季度整改进展情况报送市生态环境局，抄送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四）优化空间布局。**沿海各县（市、区）政府严格落实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并按照规划“三区”（禁止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养殖区）划定方案，严格养殖水域、滩涂用途管制，依法清理禁养区非法养殖。台山市要高度重视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指出的广海镇禁养区清理整治问题，制定具体工作计划并按规定时间节点推进。

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规范限养区、养殖区养殖活动，科学调控养殖规模和密度，研究制定海水养殖污染防控方案，推进海水养殖环保设施升级改造，加强重点养殖基地和重要养殖海域保护。**[牵头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

**（五）开展海水养殖排污口排查专项行动。**按照“有口皆查、应查尽查”要求，对辖区内（大陆和有居民海岛）海水养殖排污口进行排查、核实、登记，逐一明确排污口责任主体，核实养殖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海水养殖方式、养殖年产量、养殖面积、养殖品种、排污口分布、排放方式、排放时段和频次、排放去向、排水量、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或排污口备案、监测及污染物浓度等关键信息（见附表2）。2023年底前，完成排查和填报广东省重点入海排污口监管系统。**[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六）推进养殖排污口分类整治。**2023年底前，根据排查情况，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国办函〔2022〕17号）关于“依法取缔一批、清理合并一批、规范整治一批”的要求，提出海水养殖入海排污口整治清单，制定整治方案，以连片聚集的海水养殖散排口进行清理合并为重点开展分类整治。严格落实禁止设置排污口相关法律法规，依法取缔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排放污水的海域设置的海水养殖排污口；规范整治布局不合理、责任不明晰，以及群众反映强烈、污染较严重的海水养殖排污口。指导养殖主体科学设置入海排污口，鼓励区（县）、街道（镇）对辖区内集中分布、连片聚集的海水养殖散排口进行清理合并，统一收集处理养殖尾水，设置统一的排污口，健全监督管理体制。**[牵头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七）开展尾水监测。**沿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建立健全海水养殖尾水监测体系，按照有序推进原则，以工厂化养殖为重点，并适当选择养殖规模较大、环境污染重和生态破坏明显的连片池塘海水养殖排污口，逐步落实排污责任主体自行监测并加强执法监测。在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出台后按规定开展养殖尾水监测，将台山市都斛镇、广海镇、川岛镇、海宴镇、汶村镇、北陡镇，恩平市横陂镇连片池塘养殖尾水纳入执法监测范围，加大池塘养殖清塘时段的尾水执法监测力度；推动广东丰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养殖尾水自行监测。市县农业农村部门逐步加强对养殖生产环节中投入品、有毒有害物质等的检测分析，推动在线监测、大数据监管等技术应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八）实施分类监管。**沿海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综合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陆岸巡视等方式，加大集中分布、连片聚集养殖活动对岸线及生态环境影响的监视监管力度。加强对新兴海水养殖模式生态环境影响的研究，视情逐步将其纳入监管。针对网箱、筏式、底播等开放性海水养殖，市县农业农村局部门要依据环境承载力合理确定养殖规模和密度，督促养殖主体科学投放饵料和药物，鼓励在深远海、水动力扩散条件好的海域开展养殖。围绕池塘养殖清塘废水和淤泥、养殖区塑料垃圾等重点问题，市县农业农村部门指导养殖主体收集养殖活动产生的塑料垃圾等固体废物，推动清塘淤泥收集及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九）加强执法检查。**市县农业农村部门及其海洋综合执法队伍依法查处不符合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在全民所有水域无水域滩涂养殖证从事养殖生产等违法行为。海洋综合执法队伍依法查处海域滩涂养殖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不符合海洋生态红线等相关分区管控要求等违法行为。生态环境部门及其综合执法队伍，结合广东省水产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和群众反映问题，依法查处陆基海水养殖项目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海水养殖排污口违规排污等行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海洋综合执法队伍加强海水养殖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协作，提高执法针对性和时效性，重点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养殖固体废物丢弃和水体黑臭等突出问题，及时推动予以解决。**[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十）加强组织实施和宣传引导。**沿海各级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要将海水养殖生态环境监管作为解决群众身边突出问题、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海水养殖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加大指导和协调力度，强化部门联动协作和信息共享，有效提升监管能力。依法依规、分类分级逐步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坚决反对打着环保等旗号超出法律法规和国家地方标准规定限制行业发展。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加强对海水养殖绿色发展好经验、好做法的宣传引导，增强海水养殖从业人员遵法守法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鼓励社会公众使用环保热线等平台监督相关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单位：沿海各县（市、区）政府]**

附表：1.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项目清单

 2.海水养殖排污口补充调查信息登记表

附表1

未依法依规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海水养殖项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所属****地市** | **项目****名称** | **地理****位置** | **坐标****范围** | **养殖****方式** | **养殖****面积** | **有无养殖证****（如有注明时间）** | **责任****主体** | **环评****类别** | **整改****措施** | **整改****情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地理位置”按广东省xx市xx区（县）xx（街道、村）xx填写详细地址。

2. “坐标范围”按项目中心位置坐标填写，以°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

3. “养殖方式”选填：围海养殖；高位池（提水）养殖；网箱养殖；筏式养殖；工厂化养殖；底播养殖；海洋牧场（不含海洋人工鱼礁）等。

4. “养殖面积”按照实际填写，单位为亩。

5. “责任主体”按海水养殖项目建设主体填写。

6. 环评类型：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养殖类型和面积选填环境影响报告书或环境影响报告表。

7. “整改措施”需明确整治目标、整治时限、整治措施等。2019年1月前已建成的海水养殖项目整改要求如下：（1）符合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级各类保护区域有关管控要求。（2）选址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及有关规划环评要求。（3）采取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能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4）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或项目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5）无公众投诉。

8. “整改情况”指截止报送时，已经开展的整改情况。

附表2

海水养殖排污口补充调查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入海排污口名称** | **排污口信息** | **养殖信息** | **审批或备案情况** | **水质监测情况** |
| **排污口地址** | **经度** | **纬度** | **排污（水）单位** | **排放方式** | **排放时段和频次** | **年排（换）水量** | **入海方式** | **受纳水体名称** | **排入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 | **养殖场名称** | **养殖方式** | **养殖品种** | **养殖面积** | **养殖水体体积** | **养殖年产量** | **环评批复文号** | **环评审批单位及审批时间** | **排污许可证编码** | **发证机关及有效期限** | **水域滩涂养殖证编号** | **发证机关及发证时间** | **排污口备案号或编码** | **备案部门及备案时间** | **检测单位** | **检测日期** | **悬浮物** | **pH** | **CODMn** | **总氮** | **总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入海排污口名称”参照《入河排污口管理技术导则》（SL532-2001）填报，对于同一地区或者同一排污单位出现相同的排污口，加序号区分。“排污口地址”按广东省xx市xx区（县）xx（街道、村）xx填写。

2. “排污口信息”：“经度”、“纬度”按入海排放位置的经、纬度填写，以°为单位，保留4位小数。“排污（水）单位”填写海水养殖排污口责任主体。“排放方式”选填连续排放、间歇排放。“排放时段和频次”填写正常养殖情况下每年的换水频次和对应时段。“年排（换）水量”填写正常排放情况下的排（换）污水量，单位为吨/年。“入海方式”选填明渠、暗渠、涵闸、管道、其他，采用其他方式入海的应说明具体方式。“受纳水体名称”填写接纳养殖尾水或清塘水的水道、河口或海湾等环境水体名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按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广东省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及相关调整批复中功能区编号和名称填写。

3. “养殖信息”：“养殖品种”按照实际填写，如有多种的，按顺序填写养殖产量和面积较大的前三种养殖品种。“养殖面积”填写对应养殖品种的养殖面积，单位为亩。“养殖水体体积”填写对应养殖品种的养殖水体体积，单位为立方米。“养殖年产量”填写对应养殖品种的养殖产量，单位为吨/年。

4. “审批或备案情况”：根据实际取得的环评批复、排污许可、水域滩涂养殖证、入海排污口备案情况进行填写，其他审批或备案情况需说明具体名称、受理单位和受理时间。

5. “水质监测情况”：已开展水质监测的，填写检测单位和检测时间，以及表中已列明的具体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如有其他检测项目，可增列填写。